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115學年度醫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安校字第115001454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在專業成就暨學術研究、社會暨公共事務服務、醫療暨系務奉獻或其他足資彰顯本系精神之系友，以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：
- （一）傑出系友：限本系畢業之系友。
 - （二）榮譽系友：曾服務於本系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
- 第三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曾任或現任教師、系友代表共同組成之，每任聘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、相關師長或承辦人員列席說明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之遴選，本系得視推薦案件量、系務需要或重要活動規劃，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辦理審議，惟每二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得獎人數每年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並得予從缺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候選人得自以下方式擇一向本委員會推薦：
- 一、本系主任推薦。
 - 二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 - 三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五、校內外相關單位推薦。
- 第六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，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證書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，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系當選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之名單及優秀事蹟，得提供至醫學院列入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徵詢名單。
- 第八條 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撤銷其資格；必要時並得註銷證書及停止或撤除相關公開表揚內容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